

★主約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利好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05.22中壽商一字第1040522001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加條款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94.01.27 94中壽商發字第0118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5.08.10 金管保二字第09502069411號
 【主要給付項目】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全殘廢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利好鑽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特色1 一次繳費 二十年期滿
領回滿期保險金

特色2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特色3 可附加航空意外保障
讓您保障更升級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郝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利好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一次繳費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保險金額1,285,347元。(假設宣告利率=2.98%，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躉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含滿期保險金】(A)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含滿期保險金】(A)+(B)(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含滿期保險金】(註2)(B)	一般保障(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航空意外壽險保障(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1	40	1,000,000	910,925	18,743	14,130	1,045,019	1,430,623	925,055
2	41	—	934,190	37,761	28,891	1,060,259	1,445,863	963,081
3	42	—	960,668	57,055	44,303	1,075,721	1,461,325	1,004,971
4	43	—	985,090	76,630	60,392	1,091,407	1,477,011	1,045,482
5	44	—	1,009,126	96,490	77,182	1,107,321	1,492,925	1,086,308
6	45	—	1,033,162	116,639	94,699	1,138,272	1,523,876	1,127,861
7	46	—	1,059,126	137,083	112,956	1,172,082	1,557,686	1,172,082
8	47	—	1,075,064	157,823	132,003	1,207,067	1,592,671	1,207,067
9	48	—	1,091,131	178,868	151,841	1,242,972	1,628,576	1,242,972
10	49	—	1,107,584	200,216	172,526	1,280,110	1,665,714	1,280,110
15	54	—	1,193,188	311,729	289,378	1,482,566	1,868,170	1,482,566
20	59	—	1,285,347	431,613	431,613	1,716,960	2,102,564	1,716,960

註1：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宣告利率2.98%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凡投保當時，被保險人年齡15足歲(含)以上者，可申請「中國人壽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即可享有「航空意外傷害身故(全殘廢)保險金」保障(投保保險金額的30%)，另被保險人於投保當時年齡未滿15足歲者，亦可於年齡達15足歲時起向中國人壽申請附加本附加條款之保障內容。詳見保單條款。

註4：「中國人壽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可附加至下列兩項條件中最先發生時為止：1.躉繳主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屆滿。2.被保險人屆滿八十歲。

註5：上表之壽險保障、現金價值均為年度末數值。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

請查閱網站<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國票綜合證券
WATERLAND SECURITIES

■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中國人壽按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一點零三乘以「躉繳保險費」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上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1.5%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註4：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給付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躉繳保險費：係指按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本契約保險金額及本契約訂立時標準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躉繳保險費計算而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費率表：

(躉繳保費/保額每萬元/新臺幣/元)

年齡	男/女採相同費率
0歲-69歲	7,780元
70歲-74歲	7,825元
75歲-80歲	7,995元

※上表係為費率折減前表定費率，將因保險金額及費率折減等因素而影響您實際所需繳交之保費。

■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0歲-80歲

★繳費年期：躉繳

★保險期間：20年

★保險金額限制：新臺幣10萬元-新臺幣6,000萬元

★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金額	費率折減
180萬≤保額<360萬	0.3%
360萬≤保額<1,600萬	0.5%
1,600萬≤保額	1.0%

■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前述所稱「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每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計算的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月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所屬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之差值，乘以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再乘以換算係數後所得之金額，換算係數計算公式詳保單條款附件。前述所稱「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每一保單週月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計算的該保單年度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及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A.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期間，要保人僅得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辦理。

B.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依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或下列方式擇一給付：

a.現金給付：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應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要保人另可選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後，採「月給付」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爰此中國人壽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保單週年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於每一保單週月日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若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金額低於新台幣(以下同)一千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至累積達一千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月)日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則依年給付方式辦理。

b.儲存生息：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千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五條第七項、保單條款第七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註1：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2：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六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3：「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每隔一月的相當日期，如該月無相當日期，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保單週月日。

■ 注意事項：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網站(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 度	1	89.79%	89.80%	90.01%	89.79%	89.79%	89.89%
	2	90.82%	90.82%	90.95%	90.82%	90.82%	90.87%
	3	92.08%	92.08%	92.15%	92.08%	92.08%	92.11%
	4	93.11%	93.09%	93.12%	93.11%	93.09%	93.11%
	5	94.04%	94.04%	94.04%	94.04%	94.04%	94.04%
	10	96.19%	96.19%	96.19%	96.19%	96.19%	96.19%
	15	96.57%	96.57%	96.57%	96.57%	96.57%	96.57%
20	96.95%	96.95%	96.95%	96.95%	96.95%	96.95%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103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42%複利累積之表訂躉繳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詳細內容 請洽服務人員